

# 地圖在國際法上的證據價值

徐熙光

## ——以司法判例或裁決為發凡的研究——

### 引言

國家之疆界 (Boundaries) 乃是國家行使領土主權之一個界限，在此界限以內即構成一國之領土。爲了劃分領土疆界問題，每易引起國際爭端，在過去解決邊界糾紛的國際成案中，以地圖作為證據，去推斷兩國疆界的事實狀態，亦屢見不鮮。但是地圖在國際法上的證據價值究竟如何？却是一個頗爲值得推敲的問題，至少這裏還涉及到「官方地圖」、「半官方地圖」與「私家地圖」底證明力的差異問題，以及其「優先適用」的程序問題等等，這都是值得吾人加以深入研究的。

又假如有某一國政府首長的私人著述，而由公家印發，其中援引或附錄的地圖，其作爲在法律上的證據價值者，則又如何？在在都需要詳細的研究和探討。

地圖在法律上的證據價值，常因客觀環境的變遷而不同。因此，國際法並非是固定不變的，且經常隨著政治力量而促成其進步性的發展。也就是說，法律不免常隨著事實狀態的更易而加以適應和變動。

在時間各異的司法判例中，過去的判例往往會影響到現在的判例，現在的又會影響到未來的，這樣就永遠不停地在進展與成長。其中，容或可以找出與事實發展的一些痕跡，作爲瞭解國際法進展的參考準據。雖然判例對於以後之案件，不一定會有影響力，然而，由它却能顯示出國際法在現階段的實際情況。

用成案法來剖解一系列性質相同的判例，先指出各案有關地圖證據方面的意見，然後再予以分析、比較、詳論及推斷其發展的趨勢，藉此尋求地圖在國際法上的證據價值，這顯然是屬於一種比較明確而實在的研究方法。

先整理法律上的原始資料，再將這種一連串的有关法律理論與具體事實相互連結，然後再把這種事實與理論撮合在一起，

透過理論以觀察地圖的實際證據價值，另外再從司法判例予以印證結論，這樣，由靜態的成案研究，進而訓練動態的思考與推斷能力，這雖是艱辛的必經過程，但確亦是一種新的研究嘗試。可惜礙於手頭資料的有限、時間的匆促，率爾操觚，無能一一細備，致使瑕瑜互見，不啻是一大憾事。

再者，一九六二年的泰來邊界案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se)，是涉及有關地圖證據的重要案件，因政大教授張彝鼎先生在本學報第七期對此曾作專論，故未俱列，大雅方家，逕可參閱。今特列舉有關地圖證據的國際司法判例如下：

### 一、辣伯拉多邊界案 (Re Labrador Boundary Case)

辣伯拉多乃是法國於一七六三年的巴黎條約中，割讓予英國若干領土之一；同年英國樞密院令，將之劃入紐芬蘭政府管轄。但因當地漁民與紐芬蘭總督發生爭端，遂於一七七四年的不列顛北美 (魁北克) 法案 (British North America (Quebec) Act) 中，將辣伯拉多全部移歸魁北克。在新的方式處理之下，類似的困難依然存在。因此在一八〇九年紐芬蘭法案 (Newfoundland Act, 1809) 中，又復將之重歸紐芬蘭。但是在 一八二五年規章中，又把辣伯拉多的沿岸部分移轉給魁北克。由於一八六七年英國北美法案建立了加拿大自治領之後，加、紐又因邊境界線問題而發生糾紛。因此英國請求樞密院 (The Privy Council) 根據各種規章、命令與文告以勘定疆界。一九四八年魁北克首相對於樞密院將辣伯拉多一部分土地劃予紐芬蘭之判定，曾經表示不滿<sup>(1)</sup>。

當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討論到紐芬蘭可否行使主權去管理沿岸時，事實上加拿大無法提出有關證據證明，過去曾經在此行使過管轄權的跡象；因此，辣伯拉多半島 (Labrador Peninsula) 就被裁定為紐芬蘭所有。然而訴訟當事國，均曾舉出一系列的地圖來支持此一要求；加衛子爵 (Vircowt Cave, L. J.) 在其觀察之後，認定加拿大的地圖，曾於長久期間與紐芬蘭的要求相吻合。他並指出：這些地圖對於政府官吏一如樞密院令和法規之對於一般人民，都有一些價值 (Some value)。不過，他又評論那種可供參考的地圖說：「即使是官方的地圖，但亦不足

採信 (Admissions)。」(2)

對於當事國所提出之各種地圖，樞密院亦提示出下列的意見：「對於私人所出版之地圖，自須小心謹慎，不可輕易接受；因私人出版之地圖，其資料來源，係出於一般及非官方的知識。唯有一種地圖是由一個公共權威所發行與接受者，特別是由當事國之一方政府的公共權威所發行與接受者，則由研究地圖而作之推理，並非為不適當。」它遂宣稱：「現在所指之地圖，雖由加拿大政府部門發行與接受，但不能看作它已被承認，而對加拿大政府具有拘束力。雖然這種承認可以視為有效的一種表示，但是有關部門則無權作此種表示。」(3)

判決中說：「唯有一種事實，即是若干年來，直至目前爭端發生之時為止，所有在加拿大發行的地圖，均係支持或符合紐芬蘭所提示之要求，當然具有相當價值，這足以表示權威人士及自治領人民對樞密院令及規章所作解釋的真義(4)。」這更足以說明了地圖在當時的裁決中，已經具有相當的價值。

## 二、阿拉斯加邊疆爭執 (The Alaskan Boundary Dispute)

美國於一八六七年取得阿拉斯加，其疆界即係以一八二五年英俄條約所議定者為割讓的準則。該約的文字在某幾點上是不確定的。界線的第一段係起自緯度五十四度四十分的爱德華親王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的最南一角起，以至波特蘭海峽 (Portland Channel) 口，然後再溯峽而上，迄於北緯五十六度為止。為此，在波特蘭海峽 (Portland Channel) 口的若干島嶼的主權就發生了問題(5)。

同時，還有一項困難就是波特蘭海峽北部並不伸展至北緯五十六度。主要的癥結却在對於自上述最南一角起，展延至西經一四一度，即約在聖伊里亞峯 (Mount St. Elias) 的那一系列山脈的如何決定上。條約的界線是要依這系山脈的頂尖而繪，除遇到山頂距離海洋達十海里以上時，則該線應沿海岸之曲折而彎曲，概不得距離海岸至十海里以上(6)。

事實上，並沒有附約文中所稱與海岸平行的那種顯著的山脈，雖然在一八二五年以前出版的溫哥華地圖及阿拉斯加邊界

法廷關於美國正反兩面所用的地圖及圖表第四號及第五號，都已明顯地標明着這一系列山脈。

一八二五年締約者的意思是要排拒英國在緯度五十四度四十分以北的深海洋。當時的通訊中表明英方締約者企圖以得到一個出口而未果。當一八九七年克朗達克 (Klondike) 發現金礦以後，加拿大即將其國防線推進到林尼運河 (Lynn Canal) ，並稱提義亞 (Dyca) 和斯略威 (Skagway) 為其領土。在關稅的徵收上便因主權的衝突而發生嚴重的交涉，於是，該邊界問題便交給聯合高等委員會，以謀解決(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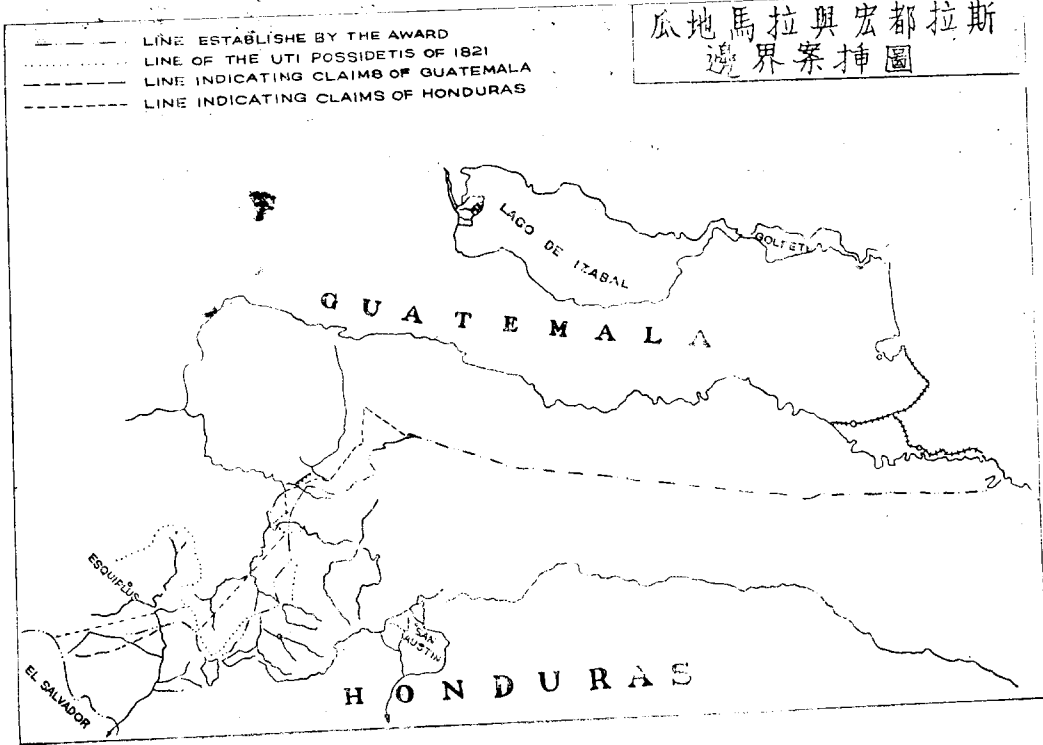
該會爲了商業互惠與漁業問題擬定一種協定，特於一八九八年在魁北克舉行會議，加拿大在會議上第一次對一八二五年條約的意義，提出了一種全然新穎的理論。他們辯稱十海哩的距離應依海岸的普通線而不應依潮水來時測量。這種解釋將使該界線超越海口與海峽之端，而使加拿大得以接近深洋(8)。

在美國地圖集第二十八號 (United States Atlas, No. 28) 中，收集得自英方的地圖八幀，顯見加拿大邊界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八年逐漸擴張的事實。美方舉出五〇二〇號美國地圖及五〇二五號英國地圖以證明在克利尼河 (Kleinini River) 在北端以北的方向。美國委員會并舉出五四一〇號地圖及英國委員的五四九〇號地圖以證明智爾可特河 (Chilkat River) 的東端(9)。

一九三〇年九月在倫敦所召開之委員會，除由加拿大委員所投二票反對之外，以四票對二票，結果對美國作了有利的判決，裁定了一切重要議題。在決議中認定一八二五年條約的宗旨，乃是要使英國不得接近潮水(10)。可見在這案件之中，以地圖之證明力，證實了在阿拉斯加邊界的爭執中，加拿大政府對此缺乏理由。

### 三、瓜地馬拉與宏都拉斯疆界案 (Guatemala-Honduras Boundary)

瓜地馬拉與宏都拉斯  
邊界案捕圖



地圖在國際法上的證據價值

一八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瓜地馬拉與宏都拉斯宣告脫離西班牙而獨立。自十九世紀中葉起，這兩國即因疆界而引起爭端。當瓜地馬拉在事實上已控制大部分的爭議領土之後，武裝衝突遂於一九一七年開始。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三〇年又復繼續衝突不已，因此，兩國乃協議將此爭端提請邊界法庭判決<sup>(1)</sup>。

按照協議第五條規定：雙方同意「唯一得能建立於兩國之間合法界線者，即是一八二一年時雙方所保持佔有的狀態<sup>(2)</sup>。」該庭遂被請求決定以此為界，同時，如若發現雙方在該界外擁有利益者，則又負有修改此界線之任務<sup>(3)</sup>。

此案判決書之節錄，實與界線之實際情形無關，僅指出「保持佔領」(Uti Possidetis)之特徵而已。法庭說：「……毫無理由，而可劃定一八二一年雙方所保持佔領之領土界線，俾使爭議之領土屬於宏都拉斯。」

法庭並且要尋找一八二一年時，各該殖民地

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權之證據，以證實各殖民地政府，是否確實係依照西班牙國王之意願而行使管理權。並且要查明，究竟有無發現西班牙國王意願之證明文件，如皇家的敕令或詔書、王室的命令、法律和法令等，以此充分表示西班牙國王承認各該殖民地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權之範圍(16)。

判決中說：「在某一特定之土地上，若繼續無爭、和平地行使管轄權，據此則可以要求權利；若此種權利非由衝突的霸佔行為而得來者，就有酌量的資格，且可參考過去的規定或記述以證明之(17)。」

當此案審判時，瓜地馬拉和宏都拉斯都提出許多幅地圖作為證據，但特別疆界法庭 (Special Boundary Tribunal) 指出應以一九三〇年之條約為依據，才可以決定兩國在一八二一年所保持佔領的界線。因為，所提出的證據甚為適當和可應用，同時，對於確立審判上的界線 (Juridical line) 更有地理上的資料 (Geographical data) 與地圖作為依據(18)。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法庭判決中指出，具有可靠性的地圖 (Authenticated maps) 應受重視，但當只有一些很少或竟至完全沒有行使過行政管理權時，這種地圖的考慮價值是微乎其微的。因此，地圖的符號——縱使是官方地圖——在實際的發展中，顯示其在勘定公平界限的領土法權時，祇是有些許的或竟至完全沒有證據價值(19)。

由該案判決表示地圖指示的地區應與有效原則相配合，始有證據價值。

#### 四、柏爾馬斯島案 (20) (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

在一八九八年結束美西戰爭和約中，西班牙將其所屬的殖民地菲律賓割讓予美國。柏爾馬斯島 (Island of Palmas) 就包括在菲律賓列島 (Philippine Archipelago) 以內。但該島却被荷蘭長期無爭地行使過權力，此爭端之源起乃由於麻路 (Maró) 省長武德將軍 (General Leonard Wood) (21) 在該處發現荷蘭旗幟高懸所致。故自一九〇六年起即肇糾紛，迄一九二五年止，雙方始協議將此問題提交海牙常設仲裁法院裁決。

美國的備忘錄指出，從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間的一千幅地圖中，祇有三幅和荷蘭之要求相符合。

一九二八年四月四日的裁決由胡伯博士 (Dr. Max Huber) 宣佈，他的仲裁意見是：Island of Palmas 或稱 Miangas，最遲至一七〇〇年起已成為 Island of Sangi (Talaute Isles) 兩州的一部分。然而，Island of Sangi 自一六七七年起，因主權契約隸屬於東印度公司 (The East India Co.)，因此，即等於隸屬於荷蘭 (22)。

他並且說：荷蘭在柏爾馬斯享有主權之表現，不僅在一八九八年後仍然存在，且在一八九八年以前亦繼續地和平無爭的行使權力。西班牙或其他國家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對柏爾馬斯享有主權的表現，可資對抗或取消荷蘭的權利。荷蘭以主權者底資格，在 Sangi Island 行使權力係屬其自己份內之權利，並非在一種取得權利之名義下行使的。因此，荷蘭取得主權之條件，可以認為業已成立。而美國自稱彼乃係西班牙之繼承者，對柏爾馬斯島享有主權之要求，自宜否認 (23)。

對美國備忘錄中有關地圖的採證問題說 (24)：「如果仲裁員滿意於既存的法律有關事實，而此種事實與不知資料來源的繪圖員底陳述相抵觸時，則對於這些地圖，姑勿論其數目多寡與一般重視程度如何，都不可以作為有力的依據。」接著又說：「地圖的首要條件，就是其在地理上的正確性，以便作為法律上之證據。地圖不管是古舊的、現代的、官方的、或是半官方的 (Semi-official) 都需要具有正確性。」

由此可見該案闡明了正確性的地圖才可以作為法律上的證據。

## 五、關於疆界土地主權案 (25) (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Certain Frontier Land)

關於疆界土地主權案，法庭對於在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三年被稱為九十一號和九十二號 A 區的崇得利貞 (Zonde-reygen) 的兩塊土地，究竟屬於比利時或是荷蘭。這時，法庭有一個機會來斷定地圖之重要和效力。

在一八三六年 the Belgian commune of Baerle-Due 與 the Dutch commune of Baerle-Nassau 的鎮長，曾經為了徵稅而決定其邊界，結果有了一八三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市鎮議事錄 (Communal minute)，並在一八四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兩份原件，此文件其後寄存於這個市鎮的檔案處，只有荷蘭能够在法庭上舉出其中的一份原件，比利時則無法舉出，且荷蘭的

副本中指出七十八號至一一一號地段是包括在Baerle-Nassau區域以內。

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之倫敦條約，把荷比分開，混合邊界委員會(Mixed Boundary Commission)的責任，就是去劃分兩國邊界，邊界委員會開始工作之後，兩國政府在一八四二年十一月五日簽訂邊界條約，該約在一八四三年二月五日生效。條約第十四條指出這兩個市鎮，應維持原狀(Status Quo)；第七十條要求邊界委員會在草議條約時，應遵守上項規定(26)。

委員會在一八四三年八月八日的準備邊界公約中指出，邊界是按照記事議事錄(Descriptive minute)、詳細測量圖和實地考察而釐定的全部邊界圖為準。在第一條約文中指出的一個特別的地圖(Special map)乃由市鎮所草製，當談及這些市鎮時乃是依據一八四二年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全部維持原狀。按該約第三條記事議事錄(Descriptive minute)、詳細的測量圖和地誌圖，是由委員們勘测和簽訂，而附錄在條約上，這種地圖理宜具有與條約同等的效力(27)。

最初，記事議事錄依據一八四二年公約第十四條的陳述：一八四一年之市鎮議事錄(Communal minute)指出兩塊土地，包括Baerle-Duc與Baerle-Nassau，是逐字(Word for Word)的謄本(28)與特別的地圖記述而成。但荷蘭提出的記事議事錄和市鎮議事錄的原件副本有所出入，因為記錄中說出九一號和九二號兩塊地段是屬於Baerle-Duc。

比利時的要求，是根據市鎮議事錄發出的記事議事錄作為基礎。荷蘭則指出一八四三年之邊界條約中沒有決定維持原狀，只是承認它的存在，但決定權則操在荷蘭主權之下的市鎮議事錄(Communal minute)。

、法庭審查邊界委員會之檔案，發現一八四三年四月四日第二二五次會議時，委員會曾經採用逐字之謄本和草議一些詳細的測量圖。法庭說：「地圖的重要對於雙方都十分明顯。因此，這些地圖需要極小心地準備和核對(Require most Careful preparation and Checking)。這些地圖說明爭論的土地是屬於比利時的，成為和解的一部分，且與條約本身是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The some legal force as the convention itself) (29)。

大多數法官以為邊界委員會對於一八四二年十一月五日之條約中第十四條的審核，稍嫌過份，並且釐定邊區。事實上，用權力去劃界是離題的，因為共同的動機在一九三九年倫敦條約和一八四三年邊界條約的前言中，雙方均曾加以表明(30)。但



條約的目的，却在決定事實上對這些土地主權的歸屬。

荷蘭辯駁說：「如果邊界條約是處理土地的擁有權，那本身就是一種錯誤。因為，這個條約並沒有實行雙方的利益動機。因此，邊界條約是不能接受的。」它繼續說：「它不需要指出錯誤之所在（31），因為在副本和記事議事錄可以看出筆誤（Clerical error）。」但法庭却不願意以限制的方法來處理此一爭論。

再者，許多法官指出雙方之動機應該和條約之條文重加證實錯誤是否尚未發生，大部分則以別的事實作為根據。並指出了一幅詳細測量圖，它在第二二五次邊界委員會會議時，明顯地證明這塊土地是屬於比利時的。因為，這個小島不屬於荷蘭的領土，根據傳統地圖由其顏色表明了這些島不是屬於荷蘭，而是屬於比利時的。這個地圖由雙方委員簽訂，在其本質上，一定是經過委員會先後斟酌原始文件和測量而定的（32）。

荷蘭最後爭辯說：自一八四三年起，它便以有效的、和平的方法去擁有這些土地，而在這些市鎮上行使其主權，如今證明失敗。在這種情形下，法庭根據比利時自一八七四年即已印發的軍用地圖，證明這些土地是屬於比利時的。

比利時的律師葛雷高力（McGregoire）聲稱（33）：「特別是載於軍用地圖中的，顯然表示主權之所在。」荷蘭辯護士俾斯頓（Me Bisdorn）則對此很不客氣，認為比利時的行使主權乃基於軍用地圖之標誌。他說（34）：「至於軍用地圖的記載，諸君，我們知道，當吾人欲證實某些行動崗位時，雖處於不完備的特殊情況下，地圖仍可給予我們若干利益。但是，我相信堅持偏執一幅不為任何荷蘭官方所認可的，且被當作一主權行為的地圖，則無疑是超越國際公法所規範的界限。」

可是，大多數法官都不在這種情況下對地圖的價值，只有阿曼、烏根（Armand-Ugon）法官在其反對意見中，不願意接受法庭判決地圖的重要性。因為，荷蘭對此一地圖，根本一無所知。同時，他認為這重覆的錯誤是由記事議事錄所造成的。依照他的見解：「在地圖上所表示的，不能當作任何主權效力，也不可把它視為主權行為的價值結果（35）。」

十位法官最後作有利於比利時的判決，因發現委員們具有劃分土地的權力，其行為是審慎的，計及所有邊界條約的處理程序。而不單祇是根據地誌而製圖，故可謂「判決不祇是依靠地圖。」不管怎樣，審察雙方的爭論、分析兩國的意向和達成一個

決定時，地圖的價值就比較以前更為重要了。因此，地圖把荷蘭先前提出的兩項爭論揭穿(36)。其爭論是：「一八四三年 Maastricht Boundary Convention 沒有決定這些土地的主權」和「如果加以決定，那就是條約的錯誤。」

奎恩塔納法官 (Judge Moreno Quintana) 以為此案所爭論的是條約的解釋。他強調事實的錯誤已經破壞雙方的共同同意。因此，他不願意以地圖作為決定的依據。並且指稱：「所有的委員乃是一個技術的個體 (Technical body)，而非司法上的委員會 (Judicial Commission)，負有特別任務來逐字地臚正市鎮議事錄。」他發表評論謂：「這案的爭論是一個事實的證明 (Factual Verification)，而不是一個事實的列舉 (Enumerative description) 或是一個地理上的副本 (Graphical reproduction)。因為，記事議事錄中指出，這土地是屬於 (Baerle-Duc) 而且附於約章上。這記事議事錄是依據地圖由雙方代表簽訂的。因此，該圖和文件在處理地段時造成錯誤，是值得懷疑的。每個人都清楚在國際法上，附於地圖上的價值為何 (37)。」

國際法院最後以十票對四票判決經測量標示出的地區，即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三年間所稱之崇得利貞 (Zonderjgen) A 段第九十一、九十二號土地，屬於比利時王國，因為比國在這兩個地區所建立的主權並沒有消滅。

從此案固然可以看出，地圖附在條約上的證明力，但是還需要與主權行為相互配合方始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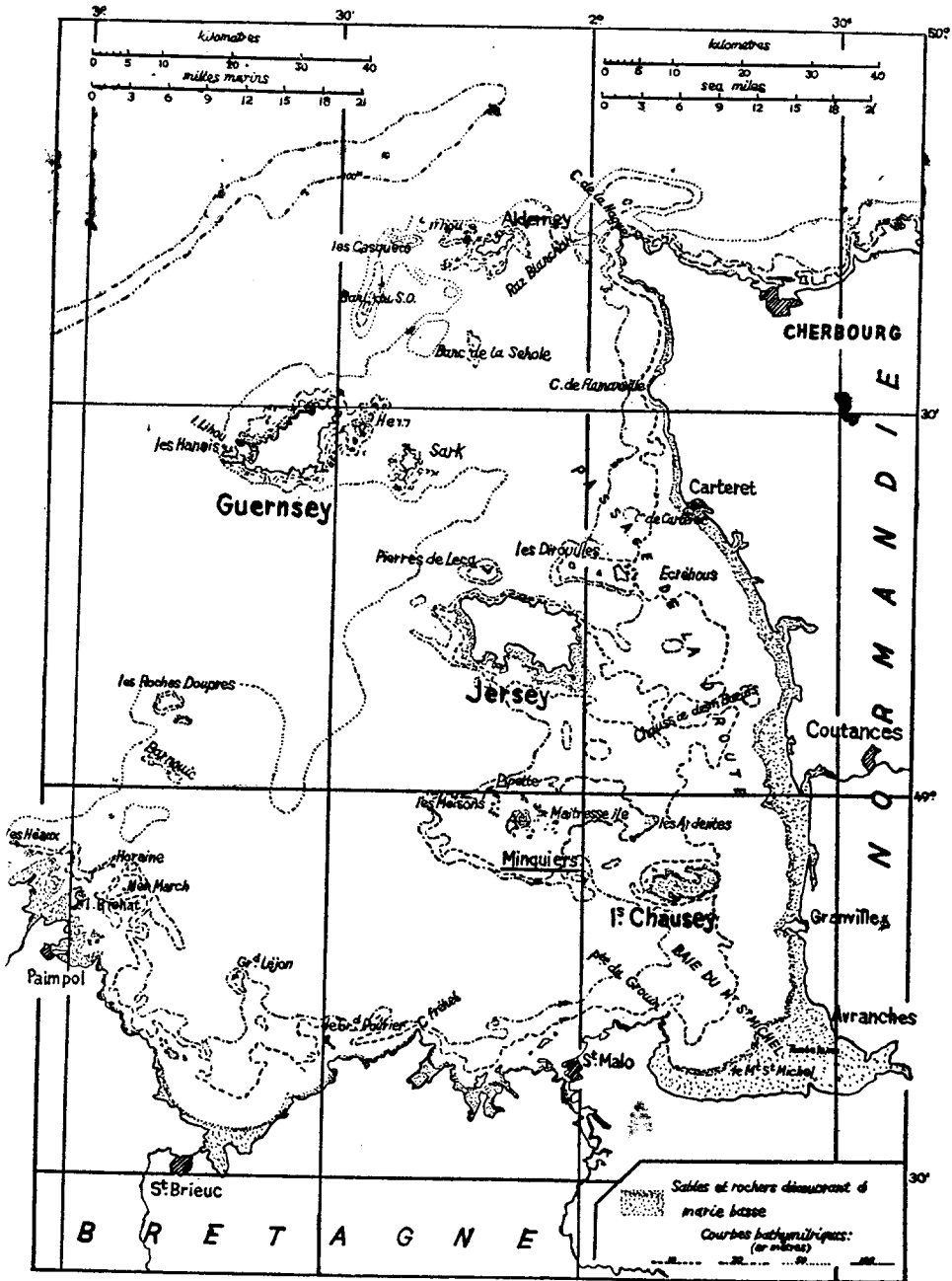
## 六、明奎爾與艾克荷案 (Minquers and Ecreas Case)

一九五三年英法兩國在席西 (Jessey) 島與法國海岸之間的明奎爾 (參見下頁地圖) 與艾克荷案中發生島嶼與岩礁的主權爭端，該島與岩礁對兩國漁民頗具價值，故英法均以古代或原始的名銜 (Ancient or original title) 要求排他性的主權，且經久擁有，向無失落 (38)。

兩國協議簽訂一個特別協定，將此爭端提請國際法院來判決，究竟各該島嶼與岩礁之主權誰屬？後經法院一致決定，在明奎爾與艾克荷群島與岩礁的主權，當該島一有佔領的可能時，即屬英國 (39)。

Les îles anglo-normandes  
et la côte française

The Channel Islands  
and the French Coast



法院根據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二日法國海軍部長給法國外交部長的信件與兩幅地圖，該件其後經法國大使遣送給英國外交部

地圖在國際法上的證據價值

(明奎爾與艾克荷案的附圖)

的備忘錄說：明奎爾屬於英國 (Possédés par l'Angleterre) (40)，且其所附圖之一指出明奎爾是屬於英國的 (As being British L'Angleterre)。在艾克荷列嶼的周圍，沒有劃出領水的界限。其中一部分劃入席西 (Jessey) 島，被視為英領；而另一部分則當作無主地 (Res nullius) (41)。

在備忘錄中，英國以為這些步驟顯出法國認為艾克荷並不屬於任何人 (As belonging to nobody)，故不要求其為法所有 (Did not claim them as French)，而認為明奎爾為英國所擁有 (a British possession) (42)。

由於英國所提出的文件係出於法國大使轉予的一種事實說明，且沒有任何的保留。這顯明係法國官方意見的證據。一國對某地區是否享有主權，即以該國自己所作的官方報告或意見為最有力的證明，理當完全採信而可作為證據 (Fully admissible as evidence) (43)。

在審判過程中，對製圖 (Cartographic) 之證據，有較為詳盡的強調。因為，英法兩國都曾提出一些地圖，席西島的首席檢查官哈里生 (Harrison)，雖然故意不提出英國的地圖，而提出兩幅德國著名的地圖來證明這些島嶼和礁石是屬於英國。他認為這些證據是較為重要的 (Rather significant)，因而促請法庭應該考慮及此 (44)。果斯教授 (Professor Andre Gros) 表示，在領土爭端中，地圖具有一個很有用的目的，並要求法院對其他中立的或技術性的地圖加以注意。

英國首席檢查官希德 (Sir Lionel Heald) 爵士認為：「法國提供給法庭的地圖，並無證明某些地方是屬於英國的，也沒有一個地圖證明一個或全部的島嶼和岩礁是屬於法國」。他以為史蒂勒袖珍地圖冊 (Stieler's Hand-Atlas) 把這些島嶼和岩礁作為英領，有重大的意義，足以證明這些地方是屬於英國的 (45)。

巴特溫 (Basdevant) 法官在對地圖於資料上的價值底個別意見中，詳論與重估這些地圖的價值，由此可以證明將來的趨向如何？他說：「無論如何應確定拒絕法國海軍部長在一八一九年的信，以作為任何有價值的證明。這封信祇是傳遞來供給某些憑證，作為保護牡蠣漁場 (Oyster fisheries) 的談判而不及於主權；它雖由部長發出，但沒有權力決定領土主權的歸屬問題 (48)。

卡尼洛法官 (Judge Levi Carneiro) 雖加入一些歷史要項的細節，但有他個人意見的要點。應注意的是他曾單獨地參考了雙方均會引用的各種地理上的爭執，評論一項宣稱：「支配陸地就是支配海的原則 (An alleged Principle of the dominance of the land over the sea)」。這是法國政府引用英挪漁業案 (Anglo-Norwegian Fisheries Case) 判決的發現，以支持現存請求來辯護爭端小島的判定「大陸權力優先於海峽權力」 (Mainland Power rather than the cross channel Power)。他強調這原則在促成現存爭端的解決時，並未出現。因為，在那海灣的大多數島嶼，例如：爭執島嶼，甚至更重要的島嶼，明顯地都在英國的主權控制之下 (47)。他重申列嶼的另一致性，在意味深長的一段中申述道：「即如一個國家佔領海岸或一島中的重要部分，即視為據有全島。佔領列嶼中的主要島嶼，亦視為在同一列嶼中包括了小島與岩礁的佔領，祇要別國，沒有真實佔領就可以了 (48)」。

對於地圖的證據價值，他說：「地圖的證據並非經常在處理領土主權和法律問題的判決時，形成一項決定性的因素。或者，地圖可以指出這一地區的主權會被人佔領或行使過。但對於爭論中的地圖，究竟應採信那一國的？需要徹底的與深入的研究才可以得到一個定論。無論如何，地圖並不足以構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去決定一項判決，我將不考慮地圖上的證據」(49)。從這英法雙方有關地圖證據的辯難中，已得知採取地圖作為證據的重要性。

## 七、中共與印度邊界事件 (Sino-Indian Boundary Dispute)

印度總理尼赫魯 (Prime Minister Nehru)，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給周恩來的一個照會中聲明說：「邊界毫無疑惑的已於發行的地圖中顯示出」(50)。隨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四日在印度公文中再度陳述，邊界已屬衆所周知，印度測量的官方地圖顯然正確 (Precision) (51)。

一九五九年九月八日周恩來評論道：英國和印度的地圖有如中國地圖似的早先業已約略地勘定了。但英印地圖，均曾片面

地 (Unilaterally) 更改了界線 (52)。這一控訴猶如尼赫魯的聲明一般，「中國地圖長久以來就把大部分的印度領土納入中國的版圖之內」(53)。

當一九六〇年中共因邊界問題舉行會議時，印方列舉二十六個印度官方地圖和八個中國官方地圖。中共方面則列舉出十三幅印度的官方地圖 (54)。自中共與印度邊界糾紛起，雙方均曾列舉地圖，文牒頻換，曾急遽形成一陣「地圖戰」(55)。可見，地圖在今天邊界糾紛中，仍然佔有一席重要的位置。

印度形容那些「官方的地圖」是政府觀點的證據 (Evidence of the Governmental viewpoints)，其他大部分「非官方地圖」(Unofficial maps) 則可當作慣例的證據 (Evidence of tradition)。印方並慎重地指出：所有展示的地圖，顯示自古迄今的習慣界 (Traditional boundary) 都是一樣的。但與中共近期發行的地圖則與其要求，並不符合 (56)。

在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中共外交部公佈的邊界問題報告中指出：中國地圖一貫反映傳統習慣線，印度地圖表現極大混亂和矛盾。中國方面舉出的權威性的大比例尺官方地圖，如中國國防部門一九一八年印製的中國輿圖 (比例二百萬分之一) 和一九四九年繪製的中國輿圖 (比例百萬分之一)，均清楚地表明中國當時對邊界的畫法，同現在的完全一樣。中國出版的地图，對邊界的畫法，亦同上述地圖基本一致 (57)。

「中國」方面提出了印度測量局從一八二五年到一九五七年各個時期出版的地圖，證明印方不斷片面修改地圖，把邊界線推回中國線內。這些地圖表明：一八六二年以前，印度官方地圖對各段邊界的畫法，同中國地圖基本上一致。從一八六五年到一九五二年的印度官方地圖，一般承認西段和中段邊界未定，並且不畫這兩段邊界。有些地圖，還把印方在西段，中段提出領土要求的大部分地區，算在中國境內 (58)。這表明了印度邊界線有逐漸拓展的趨向。

至於東段，直至一九三七年為止的印度官方地圖，還沒有出現所謂麥克馬洪線。只是從一九五四年來，印度官方地圖才開

始按印方現在的主張標繪整個中印邊界線(59)。

茲將爭端細節分西、中、東三段理由臚列如次(60)：

## (一) 西段部份 (The Western Sector) (參看下列地圖)

### 1. 印方理由(61)：

(A) 拉達克與西藏的邊界，從十七世紀以來(一六八七年A.D.)拉達克，得克什米爾之助，擊敗蒙古人後乃立石樁爲界。即已確定并曾得到一八四二年西藏和克什米爾條約的確認。條約本身表明中國是條約的一方。這個確定的習慣線，是符合印度的劃法。

(B) 上述衆所週知的確定界，雖然未經劃出，但只是沒有在地面上標明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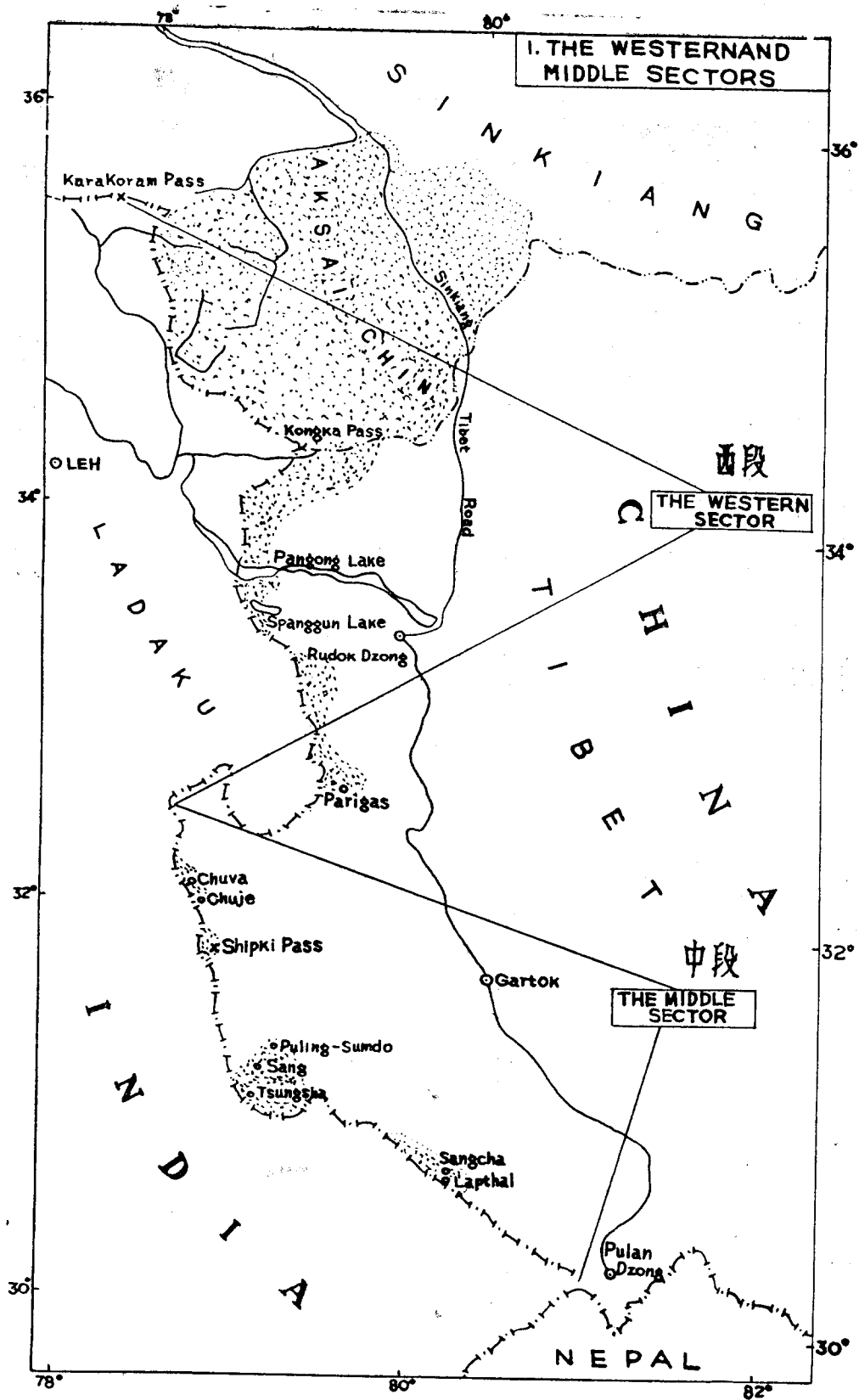
(C) 中國官方一八九三年出版的「中國新地圖和商業地誌」，一九一七年出版的「中華郵政輿圖」，都是符合印度地圖所劃的邊界(62)。

### 2. 共方理由：

(A) 一八四二年中國西藏地方當局(The Tibet Region of China)和克什米爾(Kashmir authorities)之間所訂的條約，其中僅提到拉達克和西藏的疆界將維持原狀，各自管理。根本沒有關於邊界具體的規定或暗示(63)。其後一八九七年英國曾建議劃界，但無結果。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間英政府曾向西藏地方當局交涉，亦未成功(64)。一九五〇年印度官方測量局所出版的地圖，亦標明本段界線爲未定界(65)。

(B) 十八世紀以來的許多中國地理圖誌，特別是一些具有權威性的，如一七八四年的「大清一統志」，一八二〇年的「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都載明新疆的邊界及干喀拉喀什河河源西南的山脈，就是喀喇崑崙山脈，和中國疆界是一樣的。至於

細點代表印度對中國擴張領土的要求





一九一七年的「中華郵政圖」，乃是由當時把持中國郵政事業的英法帝國主義者，並未徵得中國當局之同意而擅自繪製的，故此只能代表帝國主義分子的觀點而不能代表中國的(66)。

(C) 一八七〇年華德(Hay Ward)著「東土耳其斯坦略圖」，一八七一年的「印度北部國家略圖」的劃法，均接近於中國所劃的習慣線(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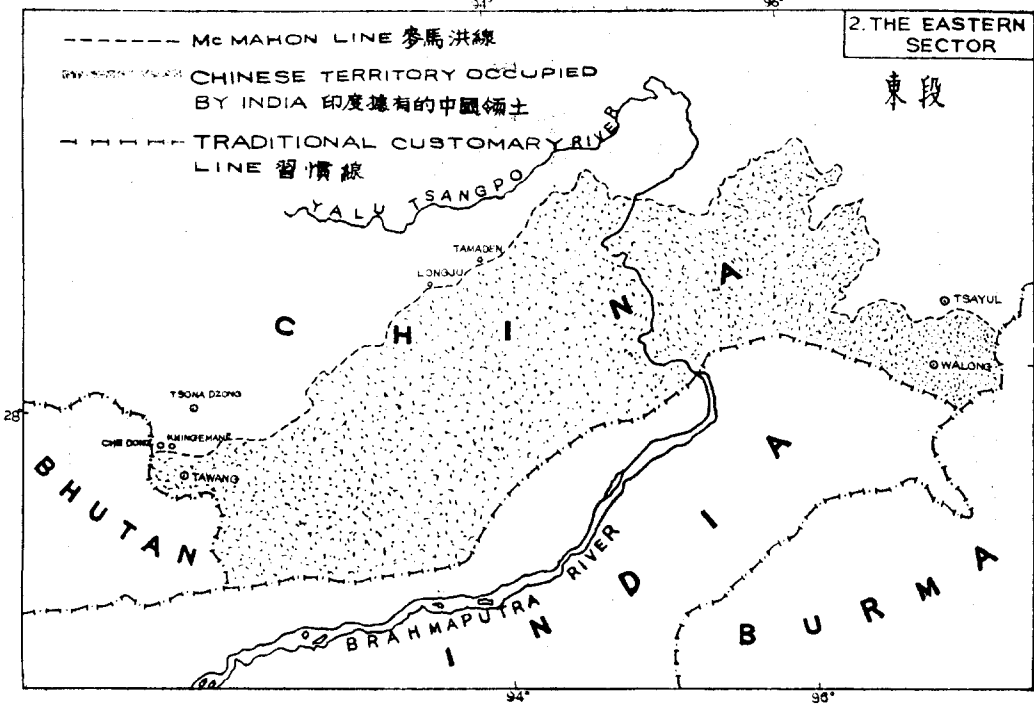
## (I) 中段部份 (The Middle Sector) (參看上頁附圖)

### 1. 印方理由：

中段邊界是即所謂之阿里地區(Ali)。事實上根本已無糾紛存在。一九五四年中共印度西藏貿易通商協定第六款中，印度會指定六處通道(Six Passes)為貿易市場，即什布奇山口、司丕提、桑蔥沙、巴拉霞底、香扎馬拉、拉布提等地。這地區早已為印度政府所管轄，現亦為印度政府所管轄，且係按照分水嶺劃分的(63)。

### 2. 共方理由：

上述地區乃在一九五四年中印協定以後，才被印度佔領或侵入。中共方面之所以未用武力驅逐印方人員，是爲了維持中共印度之友誼，期待和平談判解決。這並不涉及該通口的領有(Which does not involve the ownership of the Passes)(69)。而且西藏地方當局迄今猶存著數世紀以來關於該區的封地文書和土地契約。西藏地方當局歷來在此徵收各種賦稅，還一直保持著部分的戶口清冊。況且這區的居民全屬中國藏族(70)。「對於攫取中國九萬方公里的領土，可否容許這種辯論，祇因爲那裏有分水嶺的存在，所以把分水嶺當作劃分的疆界(71)。」故此，疆界之劃分，並不一定要以分水嶺爲準。



中印邊界糾紛事件附圖

### 東段部份 (The Eastern Sector)

(參看附圖)

1. 印方理由：

(A) 中共所提在本區中國政府曾實施管轄者，是關於大旺 (Tawang) 與瓦弄 (Walong) 兩地，這兩地僅占本區的極小部分，且非中國領土。大旺過去的管轄權在土王，村頭人 (Raja)，至今大旺尚有西藏寺院、院僧向居民行使宗教權 (72)。

(B) 一九一七年中華郵政與圖與一九二五年北京大學出版的一幅地圖，所標誌不丹以東界線大致沿印度劃法。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二年印方測量局從未標明這段界線，這表示邊界並未劃定 (73)。

(C) 一八五六年、一九〇四年西藏均曾與外國談判立約，從未為中國所反對。何以一九一四年的邊界協定中，即無法律效力呢？當時參與西姆拉會議的英、中、藏三方代表的全權證書，中國代表是認為妥善的，而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代表也在西姆拉條約的附圖上簽了字，而附圖上的紅色麥克馬洪線

(McMahon Line) (74)，其與印度相鄰部分，自係印度和西藏的邊界。一九一七年出版的「中華郵政輿圖」即曾採用(75)。

2. 共方理由：

(A) 麥克馬洪線以南，包括門隅、洛渝和下察隅 (Lower Tsayu) 三個部分組成的整個地區，歷來都屬於中國。西藏地方當局不僅在門隅行使宗教職權，而且行使行政職權。十八世紀初，並在門隅的首府大旺建立了大旺細哲的管理行政委員會。除在全區委派任命官吏之外，並徵收賦稅和行使司法權。一九三八年英國地理學家華德 (Hay Ward) 在「皇家中亞細亞學會雜誌」上，所發表的「阿薩密喜馬拉雅地區巴里巴拉的旅行」一文中，也不得不承認：「門隅特別是大旺 (Tawang) 乃在西藏行政體系之內」，西藏的管理權在一九三八年時還繼續存在著 (76)。

(B) 印度所指十三世紀阿汗 (Ahom) 王朝曾統治過此區之說，毫無根據。印方阿薩密政府一九四九年出版的「英國與阿薩密關係」一書，第一章和附圖中，可以清楚看出喜馬拉雅山脈以及居住著阿卡人，達夫拉人，阿波人和密閃人的山麓地帶，是在阿薩密邊界以北，並非在其境內。況且該書乃是阿薩密省政府所屬的歷史考古研究所出版 (77)。

(C) 西姆拉條約，中國政府沒有簽字，當然不能拘束中國政府。而且中國政府一直拒絕承認。條約附圖中也根本沒有標明中印邊界。整個會議中，印度政府也不能指出在那一天討論過這個問題，在會議記錄上，亦從未出現過所謂「麥克馬洪線」問題。假如要將附圖上所勾紅線的一部分硬指定為中印邊界，則在這會議的全部文件中，是找不到任何文字根據的 (78)。

綜上而論，地圖確是證明邊界位置的妥善工具。可作為一種可供採信的 (Admission) 資料來闡明雙方歧異之意見 (79)。但在中共印度邊界的糾紛中，中共却廢棄採用適當的地圖，即以中立第三國的地圖而言，中共也以爲這些地圖不能當作有效的證據 (They Cannot Serve as Valid evidence) (80)。因而主張中印地圖同時揚棄不用，蓋以雙方所出版的地圖當時都具有帝國主義者的成份 (Imperialist elements) (81)。可是印度則認爲中國的地圖，不能使印度接受它在邊界上的要求 (82)。

觀乎中印雙方彙編之地圖集，籍之以支持各該方的論點，也就足以說明了地圖在國際法上的證據價值。

## 八、中日釣魚台列嶼問題

最近，中日兩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權利的爭執，是可以採用司法解決（Justiciable）的糾紛，如果雙方能够達成協議，均願假司法途徑，藉法律來解決爭端，不論是提請判決，或者交付仲裁，都會有以地圖作為法律證據的辯爭出現，則地圖在法上的證據價值，實不可等閒視之。

就以最近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確認美國政府的立場言，也會援引地理上的資料，作為把琉球歸還日本的證據。同時，更還表示琉球交予日本並不影響到中國對釣魚台主權的主張。它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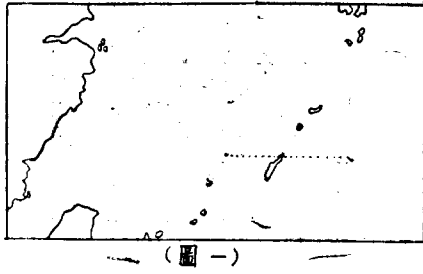
「第一條的附錄中，雙方明定地理上的座標，限定本條約所包括的領土。這些座標顯示尖閣群島（釣魚台列嶼）為所管理的一部份。此外，並且在尖閣群島上，列有兩個美國保留中的軍事設施。中華民國、及日本，對這些島嶼提出了領土主張。國務院所持的立場是，關於此方面，和約是美國權利的唯一來源，在和約下，美國僅取得行政權，而非主權。因此，美國將行政權移交給日本的行動，並不構成基本的主權（美國並無此種主權）之移交，亦不可能影響到任一爭論者的基本的領土主張。委員會確認協議中的條款，不影響到任何國家關於尖閣或釣魚台列嶼的任何主權主張。」（83）

美國的地圖根據見以下附圖即可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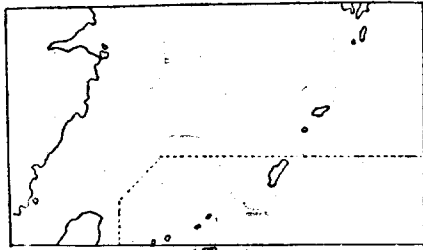
圖一、是根據一九五一年美、日安保條約明文規定以  
北緯廿九度作為日本與琉球的界線。

圖二、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美國海  
軍部誤將我釣魚台列嶼劃入琉球行政區內，美國  
參議院即據此而將琉球的行政權交予日本。

圖三、所註琉球境界經緯度數乃根據駐琉美軍司令  
部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廿五日所頒佈有關美軍託  
管之領域而草繪者，地圖的證據價值至此可見一  
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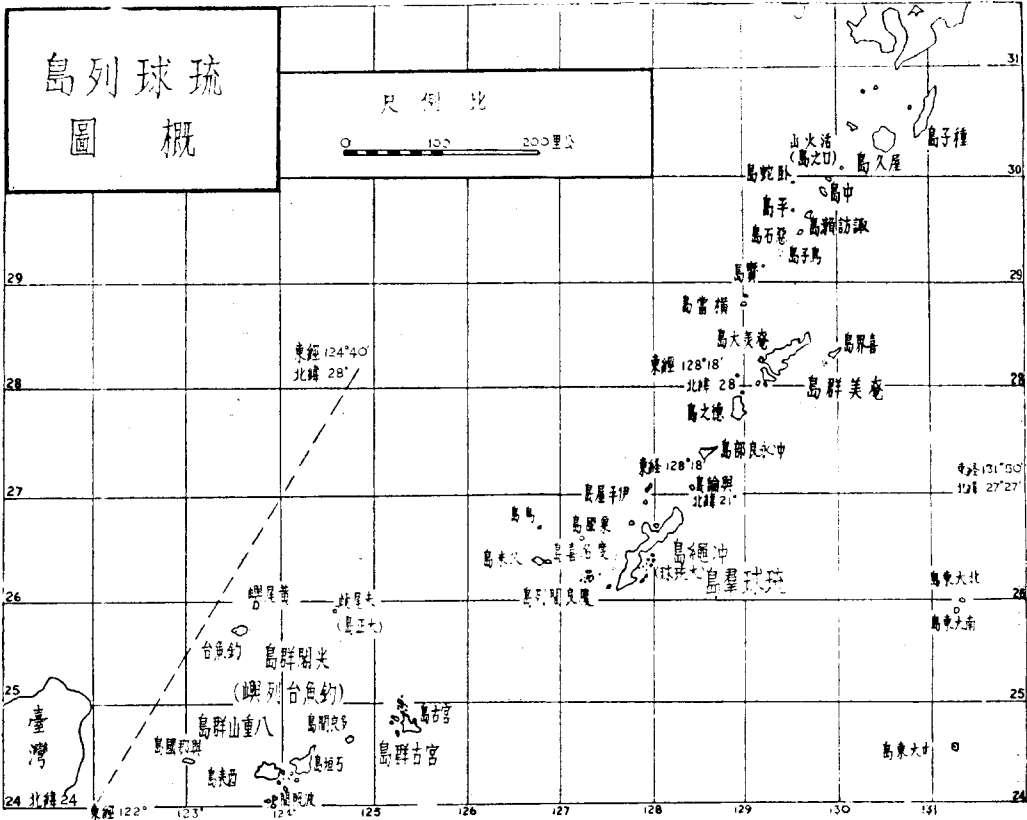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地圖在國際法上的證據價值



圖三

## 結 論

國家與國家的相鄰，一般乃有領土與領土的接壤情形，因此遂有疆界邊境的劃分問題。國家間對於疆界範疇的勘定，往往以劃界條約作為依據。所謂劃界條約，就是締約國為勘劃國界而訂立的條約，此類條約往往附屬在私約及割讓土地條約之內（84）。但因其具體內容，往往又非約文所能詳載，復以文義之解釋易肇爭議，反不若符號、圖畫之清晰著名（85）。故於約文之後，附錄詳細地圖，以資作準，用明其詳（86）。於是遂產生地圖在劃界條約中的法律效力問題。

所謂地圖的法律效力，係指地圖在解釋條約時的證明力，即以地圖之存在作為其證據（87）。因其對界約有具體的記載，故可用已知的地圖來推斷未知的事實狀態。換言之，地圖的證明力，即指它在證明某種事實狀態上，可得利用為證據的一般證據資料。

在過去，邊界糾紛與邊界之決定，不知形成了幾許國際糾紛的直接原因，每當國際仲裁在公斷裁決時，以地圖作為證據資料的解釋，即經出現，為此地圖在劃界條約中的法律效力，情況約有以下三種：

- (1) 雙方簽訂條約時，即附有地圖。如此則地圖為條約的正式附件，其效力等於條約的其他各部分（88）。
- (2) 雙方簽訂劃界條約時，並未附有地圖，條約祇在文字上載明劃界原則，而實際劃界工作，交由勘界委員會勘測，根據勘測結果，再繪製地圖，此種勘測的結果連同所繪製的地圖，由雙方經過外交換文同意手續，如此則地圖的效力等於劃界續約，即繼劃界條約後的另一協定，對原劃界條約或其中一部分加以補充，其效力應等於原條約（89）。
- (3) 雙方訂約時，既未附有地圖，訂約後根據劃界勘測委員會勘測結果所繪製的地圖，亦未經過雙方正式外交換文同意，或因換文的程序不完整，較普通外交換文協定的程序略有欠缺，如此則地圖為「訂約後締約國實施條約行為的一種」，按哈佛大學條約法草案第十九條甲項的規定，可作為解釋條約的外證（90）。

究竟地圖作為證據之價值如何？就理論上講，端視其有無可資認定事實的價值而定，如依地圖的證據而要使證明的事實狀

態臻於明瞭，即可尋求締約國的原意（The intention of the Parties）（91）。然而，實際上，在過去不論是國內法庭和國際法庭，對於邊界位置的勘定，都不願意強調有證據價值的地圖，姑且不論其勘測繪製的情況如何，或者數量的多寡，概不理會，這種事實，可由上述的判例中，得到明證。

但從判例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地圖的證據價值，漸有重新估價的趨勢，也許這和地圖的勘測技術有關，從前的地圖繪製者，只有些許的知識，便去繪劃關係領土主權的地圖，因此，地圖的準確性在地理上便不十分正確。甚至部分的地圖繪製者，具有某種程度的愛國意識，繪劃一些不實的簡圖，用作支持國家的領土要求。

容或以為官方地圖的製作較為謹慎、精密而正確。由政府機關同意或印發的地圖，並蓋有官方的印信者，理應較一般的私家地圖更為可靠；但在若干事例上，偶也可見其舛錯，然而却具有較高的證明力，被認為較可昭信而允許其作為證據資料。

「地圖的首要條件就是其在地理上的正確性，以便作為法律上的證據」（92），由此可見，地圖的不實，有如證據資料的存有瑕疵，對於待證的事實狀態，即不足以供作證明的證據資料。但如果地圖的瑕疵不足以影響其證明效力時，仍得作為證據。故此，「具有可靠性的地圖（Authenticated maps）應受重視」（93）洵非虛語。

在領土的爭執中，地圖具有一個很有用的目的，用以探測事實的真相（94），特別是中立性或技術性的地圖，因其客觀而不偏頗，表面上看來，較宜採信，實質上這種證據，因其具有未經當事國承認的弱點，乃使其與其他證據相配合而提出，作為助證之用，此即證據法上的「數量法則」（Quantitative rules）。

地圖準確性的控制，不單祇是靠着地圖比例的應用，資料來源的可用性，消息來源的可靠性，也靠選擇的中肯（95）。如果地圖的證據，未具有某種程度上之價值，或其雖具有相當價值，而嫌過份偏執，不正當的意外，或有混亂爭執等的危險時，顯然無法「以事實推定法則」（Doctrine of res ipsa loquitur），故予排除，是則所謂「排除法則」（Exclusionary rules）之適用。

基於「官方地圖」或「半官方地圖」的證據，在求證事實上，通常較其他「私家地圖」的證據富有確實性，理宜依據「優

「先法則」(Preferential rules)，應使這類證據優先考慮。但對爭端事件中的地圖，究竟應採用那一國的，却需要澈底與深入的研究所，方可加以定論。

至於雙方對於爭執地圖的同時揚棄，亦可以協議為之，蓋可比照其與爭端事實無關連者，這係與關連性法則(Relevant rules)相諳合的。缺乏關連性的證據，概不足以供作證明需要求證事實狀態之用，對比自無考慮的必要，這種特殊的主張在中國與印度邊界的糾紛中，即曾出現。

比較上述的判例，來尋求地圖的法律證據價值，可以發現個中變遷的軌跡，由「不足採信」(96)的完全否定，漸次及於「祇具有些許的或完全沒有作為公正勘定領土法權的證據價值」(97)。無容諱言，在過去，法庭一向對於地圖作為證據的功用，非常輕視，不論它是否與界約合併，均係如此。然而，在「明奎爾與艾克荷案」以後的司法判例中，法庭才進而「考慮採信」(98)，由此地圖的證據價值方始予以重估。

「關於邊界領土主權案」，可說是新舊評估的分水嶺，自此案發生以後，地圖乃轉而為具有「決定性的因素」，視作具有「重大意義」(99)的證據資料，其證據價值力由此方告確立。終於把「列附於條約的地圖，視作與條約的法律效力列於同等」(100)之地位，地圖的證據價值自此遂呈完備。

展望未來，鑑於繪圖科學技術的精湛、詳密，地圖的準確性必然亦隨之增加，其作為證據資料勢必更為可靠，其在邊界爭端的糾紛判定中的法律證據價值，亦必定日益愈形重要。



附註

本文若干部分參照 Guenter Weissberg, *Maps as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National Boundary Disputes: A Reappraisal*, A. J. I. L. Vol. 57 No. 4, October 1963 pp. 782-803 及參照 G. Weissberg; L. C. Green,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cases*, (2nd. ed.; London: Stevens and Son, 1959). 及參照 L. C. Green.

- (註 一) *Re The Labrador Boundary*,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1927), 43 J. L. R. 289, Quoted from L. C. Green, pp. 373-374.
- (註 二) *Re Labrador Boundary*. (1927), 43 J. L. R. 289, pp. 298-299; cf. L. C. Green, pp. 373-374.
- (註 三) L. C. Green, p. 374.
- (註 四) *Ibid.*
- (註 五) John Bassett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Govt. printing office, (1903), vol. 1, pp. 462-475.
- (註 六) *Ibid.*, pp. 466.
- (註 七) *Ibid.*
- (註 八) Hon. John W. Foster, *The Alaskan Boundary*, Nat. Geog. Mag., November 1899, p. 453.
- (註 九) J. B. Moore, *Supra*, note 5, p. 468.
- (註 一〇) *Alaskan Boundary Tribunal*, Proceedings, vol. 1, pp. 29-32 Quoted from For. Rel., 1903, pp. 543-545.
- (註 一一) *Guatemala-Honduras Boundary*, Special Boundary Tribunal, (1933) 2 R. I. A. A., p. 1322; cf. L. C. Green, op. cit. pp. 365-370.
- (註 一二) L. C. Green, op. cit. p. 365.
- (註 一三) The term is derived from the Roman Law, in which it was used to denote an edict of the *praetor*, the purpose of which was to preserve, pending litigation an existing state of possession of an immovable, "*Nec Vi, nec clam, nec precario*" as between opposing individual claimants.
- Winchhead,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private Law of Rome* (2nd. ed. 1899) p. 206; Sohm, *Institutes of Roman Law* (1910) p. 310; Moyle, *Imperatoris Iustiniani Institutionem*, (4th ed., 1903) pp. 604-611. Quoted from F. C. Fischer, "*The Arbitration of the Guatemalan-Honduran Boundary Dispute*", A. J. I. L. vol. 27, No. 2, July 1933, p. 415.

- (註 一四) 拉丁美洲國家基於保持佔有主義 (Doctrine of *Uti Possidetis*) 而要求其獨立後的疆界，與早先西班牙殖民帝國的美洲界限相一致。
- (註 一五) *Supra*, note 1, pp. 367.
- (註 一六) *Ibid.*
- (註 一七) *Guatemala-Honduras Boundary Arbitration: The Counter case of Guatemala 285* (1932) quoted from G. Weissberg, op. cit. p. 782.
- (註 一八) *Guatemala-Honduras Special Boundary Tribunal, Opinion and Award 8* (1933) quoted from G. Weissberg, op. cit. p. 782.
- (註 一九) Reply of Guatemala to the Counter Case of Honduras (1932) pp. 151-171 quoted from G. Weissberg, *Ibid.*
- (註 二〇) *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928) No. XIX* (2 H. C. R., p. 83; 2 R. I. A. A.; p. 829, L. C. Green, pp. 349-365.
- (註 二一) 一九〇六年美國華德 (General Wood) 訪問此島，依其向美軍當局之報告，稱此島無疑地乃是菲律賓羣島割讓給美國之一部份，但荷蘭對此則有所要求。
- (註 一二) *Supra*, note 20, pp. 360.
- (註 一三) *Ibid.*
- (註 一四) *Intern. Arb. Awards*, pp. 829-859 (1949); 22 A. J. I. L., (1928) pp. 867-891 Quoted from G. Weissberg, op. cit. p. 782.
- (註 一五) (1959) I. C. J. Rep., pp. 209-214; digested in A. J. I. L., vol. 53 No. 4, October, 1959 pp. 937-943.
- (註 一六) *Ibid.*
- (註 一七) *Ibid.*
- (註 一八) *Ibid.*
- (註 一九) *Ibid.*
- (註 二〇) 勞特柏琪法官却持不同之意見。他投票贊同，這兩地區之主權應歸屬荷蘭。他認為協議之相關條款，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能適用，因其不確定的性質與矛盾現象，時效原則如在明顯規定的條約中，自然不能適用，但現在並無此種條約之存在。荷蘭在這兩地區之行政行為，祇是普通事務處理過程，但在缺乏明顯的條款之規定時，實在沒有干擾到現在事務處理之狀態，以及將地理上異常現象加以永久化。

- cf. See the Dissenting view of Judge Sir Hesselh Lauterpacht, vol. 53 A. J. I. L. 1959 pp. 942-3 (Quoted from note 3).
- (註 三十一) See the dissenting opinions of Judge Armand-Ugon and Moreno Quintana, *Ibid.*, p. 943 (quoted from note 5, 6).
- (註 三十二) *Ibid.*
- (註 三十三) "L'inscription sur la carte militaire.....represent(e) des manifestations de souveraineté." I. C. J. Pleading, *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Certain Frontier Land* (Belgium/Netherlands), p. 572, quoted from C. Weissberg, p. 789.
- (註 三十四) "L'inscription à la carte de l'état major? Fh bien, Messieurs, nous savons que dans des conditions speciales, qui sont loin d'être remplies en l'espèce, des cartes peuvent présenter un certain intérêt quoad il s'agit de la preuve d'une situation de fait. Mais je crois que c'est dépasser les limites de ce qui est admissibl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que de soutenir qu'une carte, dont on ne suggere meme pas qu'elle était connue d'aucune autorité neerlandaise, puisse être considéré comme un acte de souveraineté." *Ibid.*, p. 790.
- (註 三十五) "What is shown on the map can not be regarded as having any effect with regard to sovereignty; nor can one attribute to it the value of an act of sovereignty." Pleadings, op. cit., pp. 48-9, 367, 529, 286-7, *Ibid.*
- (註 三十六) 『記事議事錄』與『特別的地圖』均併入約中以便參考，故應與條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其已成爲條約的一部分。Cf. *Temple of Preah Vihear Case* 則更爲明顯，中文可參閱張彝鼎教授的『泰柬邊境案與劃界條約解釋』載政大學報第七期，五十二年五月版。頁十七—廿六
- (註 三十七) 1959 I. C. J. Rep., pp. 209-254, quoted from G. Weissberg, p. 791.
- (註 三十八) *Minguier and Echros Cas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53) I. C. J. Reports, pp. 47-71; See I. C. Green, pp. 8-14.
- (註 三十九) D. H. N. Johnson, "The Minguiers and Echros Case,"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ume 3, Pt. 2, April 1954, pp. 189-216.
- (註 四〇) 1953 I. C. J. Rep., pp. 47-71; digested in Vol. 48, No. 2, A. J. I. L., April 1954, pp. 316-326; For the text of the letter, see Vol. 1 I. C. J. Pleadings, *The Minguiers and Echros Case* (United Kingdom

/France), Annex A/25, pp. 174-6.

- (註 四一) Ibid.
- (註 四二) Vol. 1 I. C. J. Pleadings, United Kingdom/France, pp. 115.
- (註 四三) Vol. 2 I. C. J. Pleadings, pp. 335.
- (註 四四) Ibid., pp. 169-170.
- (註 四五) Ibid., Vol. 1, p. 285.
- (註 四六) Judge Basdevant's dissenting opinion, Judgment, P. 80, see also D. H. N. Johnson, op. cit., pp. 214.
- (註 四七) Judgment, p. 97.
- (註 四八) "Just as a State which has occupied the coast or an important part of an island is deemed to have occupied the island as a whole, the occupation of the principle islands of an archipelago must also be deemed to include the occupation of islets and rocks in the same archipelago, which have not been actually occupied by another State." Ibid., p. 99.
- (註 四九) 1953 I. C. J. Rep., pp. 47-105, see also G. Weisberg, p. 787.
- (註 五〇) "Notes.....between.....India and China, 1954-59" White Paper, pp. 55-7, par. 7, hereinafter cited as "White Paper No. 1.", quoted from G. Weisberg, p. 799.
- (註 五一) Ibid.
- (註 五二) Ibid.
- (註 五三) Ibid.
- (註 五四) Ibid., p. 900.
- (註 五五) 歐陽無畏：中印邊界與麥馬洪線（續），載「問題與研究」一卷九期，五十一年六月十日版，頁六六六。
- (註 五六) G. Weisberg, p. 801.
- (註 五七) Supra, note 55.
- (註 五八) Ibid.
- (註 五九) Ibid.
- (註 六〇) 吳俊才：中印邊界與匪印衝突，載「問題與研究」二卷二期，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版，頁二。
- (註 六一) Ibid.
- (註 六二) Ibid.

- (註 六三)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 of China," November 21, 1962; See Sino-Indian Boundary Questions, (Enlarge ed.,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62) p. 54.
- (註 六四) Ibid., p. 55.
- (註 六五) Supra, note 60, p. 3.
- (註 六六) Ibid.
- (註 六七) Ibid.
- (註 六八) Supra, note 63, p. 56.
- (註 六九) Ibid., p. 57.
- (註 七〇) Supra, note 60, p. 3.
- (註 七一) "Could there possibly be any more untenable argument in the world for the seizure of 90,000 square Kilometers of territory from China than by describing a watershed as the boundary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just because there happens to be a watershed there." *Peking Review*, September 15, 1959, p. 11.
- (註 七二) Supra, note 60. pp. 4-5.
- (註 七三) Ibid., p. 4.
- (註 七四) 麥馬洪總事英方代表麥馬洪氏於調停中國與西藏爭執時提出劃分「外藏」「內藏」之紅藍色線。意在唆使藏族同胞叛我獨立。就其沿革經過言，應分前後兩段：前段是西藏對新疆，甘肅，青海，四川，西康，雲南之界；後段乃係劃分中國滇康藏與英印緬之線。麥線前段，因青康建省，早已不存。中印邊界糾紛，實為麥線後段，亦即前段之延伸部分，不過，任何時期之中國政府，對此線都不會加以承認，而視之為非法及無效者。詳見歐陽無畏前引文，載「問題與研究」一卷八期頁569-79。一卷九期頁658-67。
- (註 七五) Supra, note 60, p. 4.
- (註 七六) Ibid.
- (註 七七) Ibid., p. 5.
- (註 七八) Supra, note 63, pp. 57-63.
- (註 七九) G. Weissberg, p. 803.
- (註 八〇) Report of the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s of India and People's Rep. of China on the boundary question, published by the Govt. of India, p. CR-61.
- (註 八一) Ibid., p. 69.

- (註 八二) 關於印方對此案的法律論著，可參看 Dr. K. Krishna Rao 的五篇論文……
- a. "The Sino-Indian Boundary Ques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11, Int-L and Comp. Law Quarterly, 1962, pp. 357.
  - b. "Title to Territory", The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2), p. 200.
  - c. "The Preach Vihar Case and the Sino-Indian Boundary Question". The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2), p. 356.
  - d.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s of the Sino-Indian Boundary",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di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3).
  - e. "The Propos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Pakistan on the Sino-Indian Boundary". Reprinted from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No. 4.
- (註 八三) 中央社華盛頓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四日專電。
- (註 八四) 參考李振華發行：外交大辭典，文海出版社五十四年二月初版，962頁。
- (註 八五) Cf. "Maps serve much better than words for giving many kinds of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How Maps Represent the Globe on Paper*, M/Migno, 14 Comptions, Encyclopedia and Fact Index, by F. E. Compiot Co., (1969) p. 94.
- (註 八六) 地圖的製作者亟需要保有審慎的態度以選擇某些情況，並正確地在地圖上繪劃出來。Ibid.
- (註 八七) 因為地圖的製作，尤其係經過地圖編輯者的敏銳校閱，所有具有價值的資料，均可加以參考引用，其可靠性經由地圖的製作者底全盤計劃，設計和起草，已甚為精確，複以地圖編輯者的加以修改，其可靠性則更形增加。參考 O. M. Miller and Robert J. Vaskuil, "Thematic, Map Generalization",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LIV, January 1964, No. 1, pp. 13-19.
- (註 八八) Cf. "The court considers that the acceptance of Annex I map by the Parties caused the map to enter the treaty settlement and to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it……In other words, the parties at that time adopted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eaty settlement which caused the map line, in so far as it may have departed from the line of the watershed, to prevail over the relevant clause of the treaty." Quoted from (1962) I. C. J. Rep., pp. 33-34.
- (註 八九) Cf. "the Court pointed out at the outset, these maps had only an unofficial character. But, what was important was that parties, by their conduct, signified their acceptance of the map line as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Quoted from above.

(註 九〇) 參考張彝鼎前引文，頁二〇。

(註 九一) 何謂「締約國的原意」？依各國國際法學者 Ralston 的解釋是：“The meaning which the Parties understood, consented to and understood that they had consented to.”

轉引自張彝鼎前引文，頁一八。

(註 九二) Supra, note 24.

(註 九三) Supra, note 19.

(註 九四) Supra, note 79, p. 786.

(註 九五) “Accuracy is controlled not only by the scale of the map to be made but also by the scales of the maps used as source materials, by the reliability of the basic information available, and the relevancy of what is selected.” See O. M. Miller and Robert J. Voskuil, op. cit. p. 25.

(註 九六) Supra, note 2.

(註 九七) Supra, note 19.

(註 九八) Supra, note 29.

(註 九九) Supra, note 45.

(註 一〇〇) 關於疆界位置的爭執，從前是不常以地圖作為結論性的證據的，但附於條約上的地圖則成為該約不可分的一部分。